

#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 关于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经与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）协商一致，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0年12月14日起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率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方案

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1.50%调低至0.80%。

### 二、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的修订

根据上述方案，对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修订如下：

在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章节中的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的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”，原表述为：

“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.5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1.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**调整为：**

“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8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\times 0.80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根据上述变更，基金管理人将相应修改本基金《托管协议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和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，并及时披露。

**三、 重要提示**

此次调整上述基金的相关费率及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的修订，不改变现有投资目标、范围、策略或实质风险收益特征，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。本公司对上述变更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本次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将自2020年12月

14日起生效。同时，自当日起，本基金将按新的管理费率计提管理费用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利益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及相关法律文件，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

（[www.htamc.com.cn](http://www.htamc.com.cn)）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1-666-916）垂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14日